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6年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等4个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联考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公信力、影响力，更好服务劳动者就业创业和产业发展，决定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统一命题、统一组织”原则，在全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社评组织”）范围内开展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等4个职业的技能等级认定联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联考职业（工种）及时间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婴幼儿发展引导员（育婴员）、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快递员，具体职业（工种）、等级及时间安排见附件1。社评组织不得在非联考时间组织开展联考职业（工种）的技能等级认定。

### 二、参加机构

经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联考职业（工种）的社评组织。

### 三、考核方式

五、四、三级须进行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二

级、一级还需进行综合评审。各科目均实行百分制，满分100分，成绩达60分（含）以上者合格。

（一）理论知识。统一采用机考方式。

（二）技能操作。采取现场实操、模拟操作、机考等方式。

（三）综合评审。采取审阅材料、答辩、文件筐测试等方式。

#### **四、组织实施**

社评组织负责本机构年度计划公告发布、考试报名、资格审核、考试具体组织实施及证书发放等工作。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试题命制、统一制定联考计划信息。社评组织在山东省职业技能综合评价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获取联考计划信息后实施。联考试题通过管理平台配发，2月底前，各社评组织要完成本机构使用的在线机考系统与管理平台的技术对接测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联考操作指南见附件2。

#### **五、证书核发**

所有考试科目均合格者，由相关社评组织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加印“联考”字样，样式见附件3。证书信息可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联网查询平台及山东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查询。联考职业（工种）的单科合格成绩保留一年，在成绩保留期内，考生可在联考日参加一次补考，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

重视联考工作，做好宣传引导、组织协调和服务指导，严密组织，抓好落实，确保联考质量。省厅将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新要求和联考情况，适当调整联考次数等相关安排。

（二）严格考务管理。各社评组织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联考要求，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严格执行国家职业标准、相关考务要求和保密制度，规范考试报名、资格审核、考务实施、证书发放等工作，确保认定过程公开透明、结果真实可靠、全程可追溯。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加强全过程监管和结果评估，对在认定工作中存在违规违纪、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取消其评价资质、撤销相关证书。

- 附件：1. 联考职业（工种）考试安排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联考操作指南  
3. 联考职业（工种）证书样式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年2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处）

## 联考职业（工种）考试安排

职业名称	工种名称	技能等级	联考日期	理论知识考核	技能操作考核	综合评审考核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4、3	3月21日、5月23日、 11月21日	机考 8:30—10:30	机考 14:00—16:00	\
		2、1	5月23日、 5月24日（综合评审） 11月21日、 11月22日（综合评审）	机考 8:30—10:30	机考 14:00—16:00	机考 8:30—10:30
快递员		5、4、3	5月23日、11月21日	机考 8:30—10:00	实操 理论考试结束后 一周内完成	\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	育婴员	5、4、3	3月21日、5月23日、 7月18日、9月19日、 11月21日	机考 8:30—10:00	实操 理论考试结束后 一周内完成	\
健康照护师	长期照护师	5	3月21日、5月23日、 7月18日、9月19日、 11月21日	机考 8:30—9:30	实操 理论考试结束后 一周内完成	\

## 附件2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联考操作指南

## 一、发布公告

社评组织于2月中旬前根据联考通知发布全年计划公告，明确报名方式、报名时间、认定费用、认定时间、所需材料及咨询方式等内容。

## 二、报名审核

社评组织须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规定的申报条件，结合《山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指引》《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及考生提交的身份证、学历证明、工作年限承诺等材料，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核，确保真实、准确、可追溯。

## 三、计划制定

社评组织须在2月底前登录“山东省职业技能综合评价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完成省联考年度计划信息获取工作，获取本机构当年所有联考职业（工种）、等级的计划信息。社评组织获取全年联考计划信息后，须新建联考职业（工种）考试计划，上传相关材料，提交计划至人社部门审核。

## 四、信息上传

社评组织负责汇总考生报名信息并上传至管理平台，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准确。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数据严禁录入管理平台。

## **五、考场编排**

社评组织应根据报名人数在管理平台中完成考点、考场编排。社评组织须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考务要求布置考场，确保考场整洁、规范、安全。考试期间须全程开启视频监控系统，监控画面应清晰、稳定，实现全覆盖，确保全过程可追溯、可倒查。

## **六、考务安排**

考前7个工作日，社评组织须在管理平台完成监考人员、考评人员、内部督导人员安排。监考人员、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必须达到国家职业标准要求。社评组织须提前开展考务培训，明确岗位职责、纪律要求和应急处置流程。

## **七、试卷配发**

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统一命制联考试题，通过管理平台向社评组织传输。社评组织要严格执行试卷保密管理制度，全程做好登记、保管等工作。

## **八、组织考试**

社评组织须严格按照山东省社评组织等级认定有关要求组织考试，确保考试流程规范、安全、有序。

主要包括：

1. 考前召开考务考评工作会；
2. 检查技能考核场地、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要求；
3. 严格核验考生身份；
4. 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标准规范开展考评；
5. 强化考场纪律，防范作弊行为；
6. 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九、成绩公示

社评组织须将考生成绩在网站或其他公开渠道上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考生对成绩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社评组织提交复核申请。社评组织负责复核并反馈结果。

## 十、证书办理

公示无异议的，社评组织将成绩上传至管理平台。成绩合格者，管理平台自动生成证书编号。社评组织按照统一证书样式自行制作发放证书。证书信息实行全省和全国联网查询，可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及山东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查询核验。

#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联考）

Certificate of Occupational Skills Level

本证书由\_\_\_\_\_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本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具备该职业（工种）相应技能等级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demonstrated corresponding competency in this occupation(job) for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occupation skill level assessment organized by \_\_\_\_\_.

(发证机构名称)

发证日期：\_\_\_\_\_年 月 日  
Issue date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http://ndj.osta.org.cn/>  
机构信息查询网址 (Assessment Information): <http://pjjg.osta.org.cn/>  
<http://www.sdosta.org.cn/>



姓名: \_\_\_\_\_  
Name  
证件类型: \_\_\_\_\_  
ID Type  
证件号码: \_\_\_\_\_  
ID No.  
职业名称: \_\_\_\_\_  
Occupation  
工种/职业方向: \_\_\_\_\_  
Job  
职业技能等级: \_\_\_\_\_  
Skill Level  
证书编号: \_\_\_\_\_  
Certificate No.